

以前由銀行業監理處執行的監管銀行業的工作，現由金融管理局的兩個部門負責，分別是負責日常監管認可機構的銀行監理處及負責發展監管政策架構的銀行政策處。

### 銀行業的增長

對香港銀行業來說，一九九三年又是穩定和業績理想的一年：盈利增長仍然強勁；資本比率保持健全；而壞賬則繼續偏低。這是由於中國的經濟發展繼續欣欣向榮，為香港的認可機構提供很多有利可圖的商業機會。認可機構的數目由367間增加至371間，足可說明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是極具吸引力。

在這個總數中，持牌銀行的數目增加8間，即增至172間，其中兩個新牌是發給本地註冊機構（前屬有限制牌照銀行）。這是自一九八三年以來首次發正式牌照給本地公司。另外值得注意的情況，是香港亦首次發牌給兩間台灣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的數目繼續上升，（增加1間，即增至57間）。接受存款公司方面，則有進一步的合理調整，（數目減少5間，即減至142間）。不過，減幅比近幾年小很多。

展望將來，認可機構數目可能續有增加，因為一些本地代表辦事處希望提升為分行地位。一九九三年，有15間銀行在港開設本地代表辦事處。其中一間是中國的專業銀行所開設的代表辦事處。這是另一個事例顯示這類銀行有進軍國際的趨勢，以及中港銀行體系的關係越來越密切。

對香港市場有興趣的國家並非只限於亞洲區。遠在歐洲和美國的銀行也比以前更加知悉香港所能提供的機會。對於這個趨勢，金融管理局深表歡迎和支持。不過，新銀行必須符合嚴格的發牌或註冊準則。在這方面，管理局可以發揮作用，協助提供一個外國銀行樂意經營業務的環境，其中一點便是維持一個有效的監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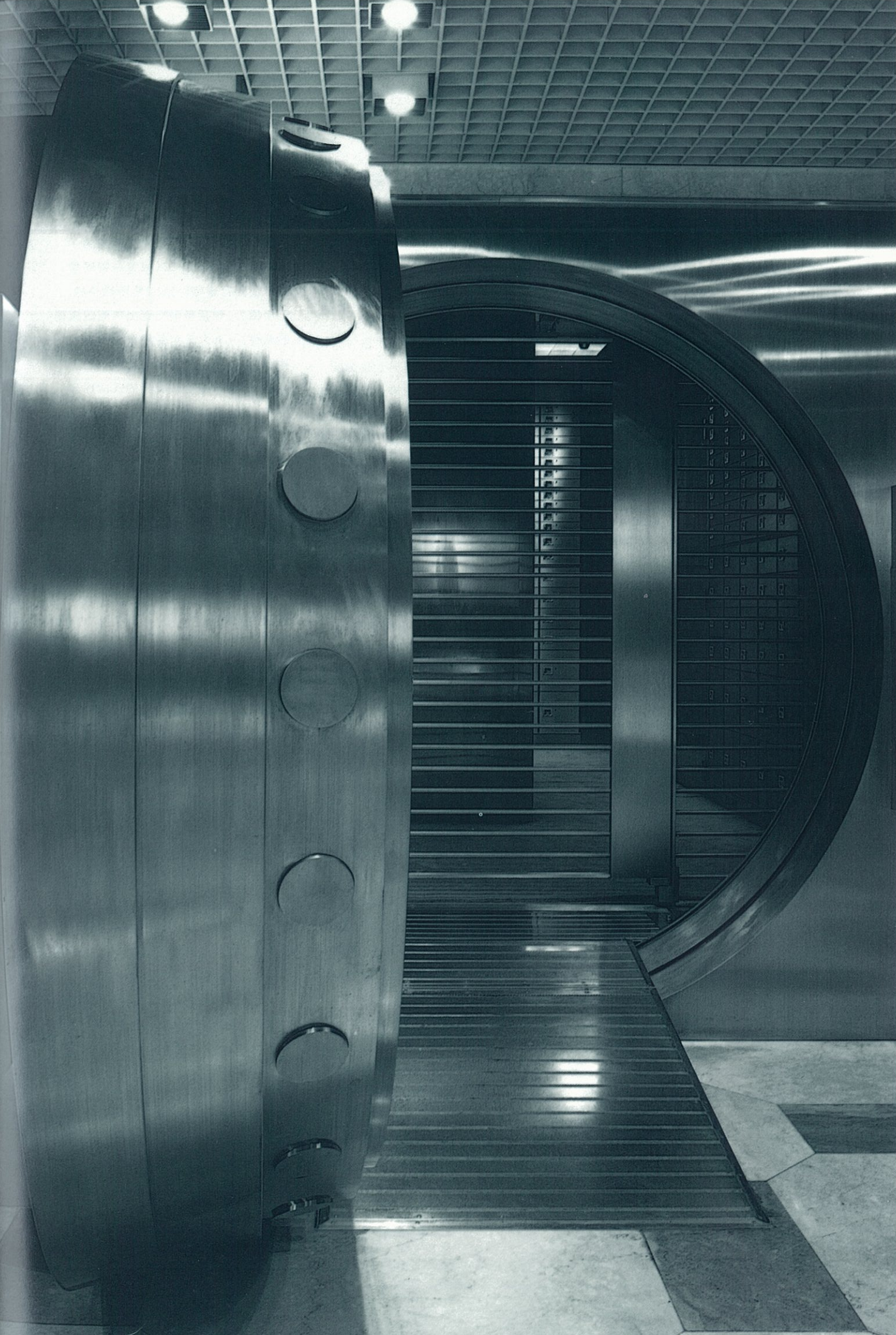
### 監管活動

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方法，是以美國貨幣管理局所說的「持續監管」為基礎，包括利用各種不同的技巧，持續監管各機構，目的是要在早期偵察出有問題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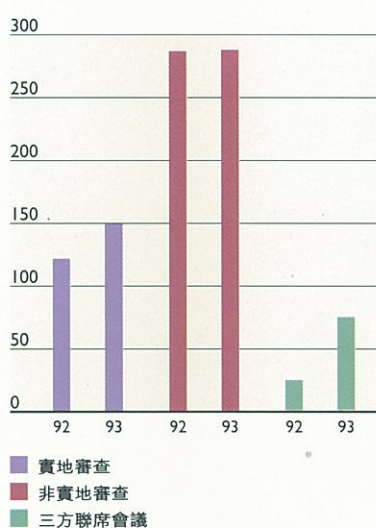
### 實地審查和非實地審查

「持續監管」其中最重要的一環是實地審查。這種技巧的好處，是可以有機會直接審查認可機構如何受到管理和監察，對核實機構的資產質素尤其有用。金融管理局認為增加每年的實地審查數目是重要的事項。因此，實地審查總數由一九九二年的121次，增加至一九九三年的149次。

實地審查有一個不足之處，就是只能得到有關機構受到審查時的一個「即時」印象，因此，要做到「持續監管」，便必須同時對每間認可機構的財務



監管活動



狀況及管理質素進行非實地分析。非實地分析的範圍，從定期分析統計報表以至較為廣泛的周年檢討都有，周年檢討後更通常會和高層管理人員作審慎監管會商。一九九三年內，周年檢討共287次，次數大致與一九九二年相同。

## 核數師報告

與認可機構的內部稽核人員及核數師合作，是監管工作的其中一部分。一九九三年內，金融管理局引用199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的新權力，根據第63(3A)條的規定，要求核數師，就各機構在編制審慎監管報表方面的系統是否完備的問題，提交報告。(這是除現時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條就報表本身的準確性撰寫報告以外的新增報告。)一九九三年上述報告共有358份，除了幾宗個案外，全部報告都認為有關系統完善。

核數師的工作會於一九九四年擴大，從而包括用以確保認可機構遵守銀行業條例若干條文以及維持充足壞賬準備金的系統。

除了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擬備的定期報告外，金融管理局亦引用第59(2)條所賦予的新權力，要求核數師就機構內部監察的其他問題撰寫報告。自從新法例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生效後，要求核數師撰寫的報告有17份，內容涉及信貸監控、電子數據處理系統、高層監察措施及防止洗錢的措施。

由於實施核數師撰寫報告的制度，金融管理局與核數師的接觸，亦因此增加。一九九三年內與各機構及其核數師之間的三方聯席會議有74次，而一九九二年則只有24次。

## 根據條例行使主要權力

經過實地審查，或經過核數師提交報告後，某機構所存在的嚴重問題，便有可能顯示出來，以致金融管理局須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干預權力，包括有權接管出現問題機構的業務。一九九三年並無發生這類事件。管理局亦毋須就有關機構的控制人、董事或行政總裁的任命提出反對，不過當局曾多次訂定有關批准控制人的條件。一九九三年內共發出670項批准。

## 根據銀行業條例發出的批准

|        |     |
|--------|-----|
| 控制人    | 134 |
| 董事     | 317 |
| 行政總裁   | 107 |
| 候補行政總裁 | 112 |

## 內部儲備磋商

一九九三年金融管理局透過與本地註冊銀行進行三方聯席會議，磋商內部儲備問題。這是管理局年初所採取的一項新措施，要求銀行製備內部儲備政策聲明書，並且在決定調撥內部儲備前諮詢金融管理局。這項措施的目的，是使個別機構以及集團機構的內部儲備使用方式保持一致，以及避免在公布利潤趨勢方面出現不必要的偏差。管理局這項措施的特點，是認為從內部儲備撥出款項必須是一種非常特別的情況。管理局對一九九三年與銀行磋商內部儲備問題的結果，大致感到滿意，並會於一九九四年再度進行這項工作。

儘管上述政策已經推行，但至於應否公開內部儲備，仍有爭議，因為現時的趨勢是機構向公眾作出更大程度的交代，並逐漸提高透明度，但不公開儲備卻與這個趨勢背道而馳，

而這個問題是大眾更為關注的另一問題的一部分，即香港銀行須透露財政狀況至甚麼程度。結果，金融管理局在一九九三年底與本地註冊銀行磋商，是否有可能在周年帳項內提供更多財政資料。

銀行的初步反應良好，並已商定成立一個由銀行代表組成並由金融管理專員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研究透露更多資料的方案。工作小組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舉行首次會議。會上一般認為透露更多資料比較理想。因此，工作小組將會考慮透露更多資料的問題，以及應該如何迅速實行。工作小組希望可以在一九九四年年中提交建議。

儘管內部儲備問題備受關注，但必須承認，內部儲備只佔本地註冊銀行總資本基準的小部分。至目前為止，主要的部分是第一級資本（主要是實收股本及已公布儲備和利潤）。第一級資本在一九九三年顯著增加，反映出利潤及新股發行量均告上升。銀行體系的資本充足比率上升至接近17%。以國際標準來說，這是個高比率。年內並無機構低於其最低的法定比率。

### 住宅按揭貸款

金融管理局繼續審慎監察按揭貸款的增長，方法是按月定期調查28家機構。這些機構的貸款額約佔全港按揭貸款的87%。一九九二年內，這類貸款增長呈現清楚的循環模式，三個月的移動平均數由三月起上升，至八月時達到34%(按年率計)的高峰。此後，增長率便告下降，反映出機構進一步

收緊貸款準則以及市場對較高價格的反應。

如果使用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來把過去兩年按揭貸款的高低期拉平，則按揭貸款的基本增長率，似乎維持在13%至15%(按年率計)。這個增長率大致與這段期間內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一致，並顯示出銀行界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自動把貸款與估值比例降至七成後，已成功地把按揭貸款的基本增長維持在可接受的限度，同時能夠在物業價格一旦下降時，為個別機構提供一條安全界涯。金融管理局繼續認為，七成的上限應視作一項健全審慎的措施，而長遠來說，銀行業應維持這項措施。不過，這當然並未約制個別銀行採取更加嚴格的措施，而有些銀行亦已經開始這樣做。

然而，住宅按揭貸款所受到的約制情況，並未同時在物業發展及投資貸款方面出現，而這類貸款在年內上升26%。結果，一九九三年物業貸款的整體增長率是19%，佔年底時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的38%。金融管理局有見及此，便在一九九四年二月致函所有機構，促請他們將整體物業貸款維持在審慎的限度。

### 發行新股的工作小組

一九九三年本港股票市場及物業市場都有資產價格上漲的趨勢。這情況可從恒生指數上升以及多隻新股的大量超額認購見到。這些新股的巨大認購量，有時可能會干擾正常的金融市場情況，以及令人擔心那些為認購提供融資的機構所須承受的風險。

## 恒生指數

指數

13000

11000

9000

7000

5000

3000

月  
93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鑑於二月駿威發行新股出現極大超額認購情況，候任金融管理局總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此事在金融及監管方面的影響。工作小組在三月完成報告，並提出多項建議。主要是確保機構把提供予其他機構及個別經紀和客戶的信貸額，保持於審慎的限度。有關建議亦包括機構就新股融資貸款向個別經紀及客戶實行繳交一成保證金的做法。

金融管理局隨後向銀行業進行一段短時間的諮詢。之後，該等建議在五月底定案而成為指引。此後，類似駿威的超額認購比例雖然不再出現，但一九九三年股票市場的氣氛大致上依然非常積極，多隻新股發行時仍吸引大量資金。這種情況有時會導致隔夜利率出現不受歡迎的上升壓力。管理局因此建議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將提交申請書的期限，由截止當日的正午，提前至上午十時（使受理銀行有更多時間點算支票），而有關機構在貸出巨額款項予客戶前，須先與受理銀行做好融資安排。

### 中國風險調查

由於中國當局在七月初採取措施收緊銀根，金融管理局便按月進行一項香港銀行體系與中國之間的交易調查，目的是設法查悉把資金調回中國以應付當地流動資金需求的

情況。該項調查以24間與中國有大量業務往還的機構為對象，調查範圍包括來自中國的銀行，以及非銀行機構的存款資料及放予他們的貸款資料，亦包括向本地及海外機構貸款而在中國使用的情況。調查顯示一九九三年下半年香港銀行對中國銀行的港元負債淨額略有下降，但淨額下降的情況，已輕易地被銀行業吸納。

###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聯繫

一九九二年中港雙方就監管銀行方面達成雙邊合作協議。金融管理局在這個架構上，繼續發展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工作聯繫。中港當局尤其在接獲所轄銀行的擴展跨國業務申請時，均會諮詢對方。年內，人民銀行有四名人員暫時借調至管理局接受四個月的培訓。

金融管理局亦與其他監管機構發展更緊密的聯繫，包括南韓和印尼的監管當局。管理局已與印尼的中央銀行—印尼銀行，就監管銀行的合作事宜簽署正式的諒解備忘錄。管理局亦繼續參加監管當局之間的多邊會議，包括七月在東京舉行的東南亞、新西蘭與澳洲銀行監管當局研討會。

金融管理局亦與香港其他監管機構，例如證滙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

### 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 (清盤中)

大額債權人分別於四月三十日及十月八日再獲派發10%及7%的債款。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再獲派發6%債款，使發還予這類債權人的債款總額達到64%。自通過安排計劃後，小額債權人（索償10萬元或以下者）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發還全部索償額。根據若干假設而推算，清盤人仍然相信獲發還的債款總額最終可達70%至75%。

## 監管政策

一九九三年內，金融管理局繼續致力改善監管和法律方面的架構，以便執行監管工作。管理局的大原則是確保香港監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然而，管理局同樣明白，這種監管方法不應一成不變，而在實施新的監管政策前，亦須充份評估其利弊及是否適用於香港這個特別的環境。

## 流動資金情況

年內，最關切的要務，是為修訂流動資金的監管方法定案。由於以香港為根據地的機構種類繁多，而它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亦各異，因此這項工作殊不容易。我們更須一方面顧慮到在香港設有分行的國際銀行，其流動資金是以環球基礎管理(及監管)，但亦要明白，在另一方面，有需要為本港註冊機構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

在得到由業內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協助下，監管流動資金的建議在上半年擬定，並列入兩份諮詢文件內。第二份諮詢文件的內容，大致獲得香港銀行公會和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接納。

新監管架構的目標，是盡可能確保機構能夠在正常情況下履行它們的責任，並且一旦出現周轉危機時，能夠提供紓緩空間，作出調動。達致第二項目標的最佳辦法，是確保機構有一批可套現資產，使機構遇緊急情況時可藉以籌措現金。這是流動資金比率的主要功用。不過，第一目標須考慮多個涉及質與量的因素。這些因素決定機構的流動資金是否「充裕」，包括機構的到期失配情況；在銀行同業拆放市場的借款能力；存款基礎的多元化程度及穩健情況；貸款與存款比例；以及同一集團內的債權。機構要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擬備流動資金政策聲明書，說明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

假如流動資金比率是要達致上述目標，則符合資格列為流動資金的資產，必須能夠在危機出現時提供真正的流動資金。因此，可套現資產的定義須予修訂，以符合這個準則：這些修訂會影響有價債券、出口票據及償還貸款等項目。此外，香港分行與總行之間背對背式交易的資格準則亦會收緊。這些更改會納入經修訂的統計報表內，而當局打算在一九九四年年中推出新統計報表(報表將須每月填報一次，而非每季填報)。

## 利率風險和市場風險

除流動資金風險外，機構所承擔的另一風險，是因利率變動影響其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屬於資產負債表內或以外者(即利率風險)而連帶波及其財政狀況。此外，價格變動的風險，亦會影響所持債務證券、股票及外匯的價值(即市場風險)。巴塞爾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就上述事宜發出諮詢文件，並邀請包括香港在內的監管機構提出意見。為了擬備意見書，金融管理局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和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並進行兩項調查，以評估本港機構目前承擔這兩種風險的程度。

利率風險的調查，是以「當時收益」的方式進行。調查量度了在12個月期內，利率每升1厘時對不同到期時間的各種貨幣的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益的影響。這方法比巴塞爾委員會所屬意的「經濟價值」方法較為簡單。

調查結果顯示，機構大部分的附息資產(75%)及附息負債(80%)可在短期間(3個月)內重新訂價；而整個銀行業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似乎並不太高。不過，部分外資機構似有利率虧損風險，這些風險與該機構的在港利息收入淨額相比雖較大，但與該機構在世界各地所賺取的收入相比，未必算大。

上述調查證實十分有用，一方面使金融管理局更加了解本港機構所承擔的利率風險程度，另一方面亦提高本港機構對這一類風險的警覺。

市場風險調查的用意，是確定機構自營投資組合中屬於巴塞爾委員會建議內所包括的票據數量。這項調查顯示，大部分香港註冊機構的頭寸不大，尤以衍生金融工具和與股票有關的票據為然。金融管理局因此向巴塞爾委員會提出，該局須慎重考慮本港是否需要實施該委員會的建議，又假如實施，則實施的程度如何。這項回應，亦已考慮到各機構關注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可能過於複雜，並帶來對機構內部監控系統的影響。

### 淨額結算

巴塞爾委員會亦提出建議，製訂條件，使銀行可根據該等條件獲准在雙邊關係上將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例如掉期交易）所引起的信貸風險以淨額計算。為此，淨額結算安排必須在參與交易的每個有關管轄區，都可合法執行。如果巴塞爾委員會的條件能夠符合，雙邊淨額結算會減少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信貸風險，並減低為這些交易而須持有的資本。因此，關乎本港淨額結算的法律地位必須能夠清楚確立。金融管理局正進行此項工作。由於英國的法制與香港相若，管理局將以英國的經驗作為參考。

### 洗錢

當局在一九九二年擬備修訂指引，更詳盡列明機構在保存紀錄、辨識顧客及呈報程序方面所預期達到的水準及依循的程序。該指引亦考慮到國際金融特別行動組的建議，而香港是該行動組的成員。不過，由於一九九二年八月高等法院對一宗訴訟案件作出裁決時，以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為理由，撤銷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

若干條文，因此發出指引的計劃被迫擱置。此舉使機構免受法律強制必須向當局舉報與販毒有關的可疑洗錢個案。

政府就此裁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而樞密院在一九九三年五月裁定政府得直。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有關條文即時恢復效力。在澄清法律方面的情況後，金融管理局在一九九三年七月發出修訂指引。

金融管理局以查核機構為依循此指引方面所作出的安排，作為實地審查的一項常規工作。洗錢活動亦是管理局與機構之間及三方聯席會議的商談項目，而核數師依照第59(2)條規定提交的報告內提交此項目的則有5次。

### 銀行聯繫證明書

以往，本地註冊機構如獲母公司以銀行聯繫證明書支持，便可承受超逾其資本基準25%的法定風險限額。當局在一九九二年對此政策進行檢討。當局在徵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後決定，由銀行聯繫證明書保證的信貸風險限額，須予檢討，以及在必要時按個別情況收緊限額。金融管理局在一九九三年七月發出修訂指引，列明管理局在衡量銀行聯繫證明書是否獲得接納時所採用的準則，以及在訂出以銀行聯繫證明書作保的風險限額時所考慮的因素。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簽發者的財力和地位，以及其對大額風險的綜合管理（及監管）程度，都是主要因素。

自發出指引後，金融管理局已開始檢討批予個別機構的現行限額。

### 貸款等級劃分

資產質素差是銀行經營失敗的主要原因。因此，監管當局必需監察這些機構的資產質素，以及這些機構必須備有足夠的壞賬及呆賬準備金。這是

現時金融管理局定期進行實地審查時的主要審查項目，將來亦會如是。不過，當局認為採用劃一的貸款等級劃分法，有助管理局經常更清楚了解個別機構的資產質素，亦易於將同類機構作一比較。因此，管理局建議仿效亞太區內多個國家的現行方法，在本港實施劃一的貸款等級劃分法。有關諮詢文件已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發出，詳述管理局的建議。

根據建議中的貸款等級劃分法，貸款及墊款將劃分為良好的貸款、需要關注的貸款及欠佳的貸款三類。欠佳的貸款可再分為次級的貸款、呆滯的貸款及虧損的貸款。機構必須報告為各類欠佳的貸款所備有的準備金，不過，金融管理局不打算硬性規定準備金的金額。

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對這些建議的初步反應大致良好，但關注到如果機構本身已有既定的貸款等級劃分法，應如何將現行劃分法與建議中的劃分法互相配合。金融管理局希望能與本身已實行貸款等級劃分法的機構討論，如何將本身的分類貸款歸入上述各類貸款中。管理局計劃在一九九四年內採用新的貸款等級劃分法。

#### 債務國壞帳準備

金融管理局參照英倫銀行為英國各銀行所採用的矩陣法指引，監察各機構是否有足夠的國家風險準備金。矩陣法於一九九三年予以修訂，以簡化評分制度，並使各機構為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而更迅速調整準備金。這些修訂已納入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發給各機構的債務國壞帳準備修訂指引內。各機構在一九九三年年底就準備金作出決定時，已開始採用經修訂的矩陣法。

#### 修訂法例

1993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實施。該條例的若干條文已予修訂，改善用以監管銀行業的法律架構，使其更加有效，其中特別加入新訂條文第51A條，規定機構或該機構的本地註冊控股公司，必須獲得金融管理局同意，方可設立或收購海外附屬銀行機構。(現行條例已規定，若要設立或收購海外分行或代表辦事處時，須先獲管理局同意。)這項修訂令本港完全符合巴塞爾委員會在設立海外銀行方面的最低標準。

一份有關指引已於十二月向銀行界發出，詳述金融管理局建議如何行使新權力。1993年條例所作的另一項修訂，是將本地註冊機構必須在報章發表週年帳目的規定，由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縮短至四個月。

有關方面打算在一九九四年提出進一步的法例修訂，建議賦予金融管理局向全部三類認可機構簽發、撤銷及暫時撤銷牌照的權力(管理局的現有的有關權力，僅限於接受存款公司)。有關方面亦會藉此機會，澄清及劃一用以作出有關決定的準則。

#### 發牌準則

現行發牌準則詳列於附件A。這些準則於一九九三年年底開始檢討，而在編寫此報告時仍未完成。主要檢討的範圍，是應否放寬對一九七八年後簽發的所有銀行牌照(及所有有限制銀行牌照)的其中一項條件：有關銀行應在同一樓宇內開設辦事處，為客戶提供各類銀行服務。由於本港的寫字樓單位短缺，而且租金昂貴，在在證明這項限制過於嚴格。

| LINE | 1200 | HKD  | DEPOS  |
|------|------|------|--------|
|      | 0301 | HSBB | 3.69/  |
|      | 0300 | BBHJ | 3.75/  |
|      | 0300 | BNPH | 3.75/  |
|      | 0245 | HSHK | 4.00/  |
|      | 0240 | BBHJ | 4.06/  |
|      | 0245 | HSHK | 4.12/  |
|      | 0245 | HSHK | 4.50/  |
|      | 0000 |      |        |
|      | 0033 | CAHL | 4.62/  |
|      | 0251 |      | 7.7273 |

ING MONETARY AUTHORITY

| EXCHANGE FUND |       |        |
|---------------|-------|--------|
| ERN           | ISSUE | COUPON |
| 8M            | 2508  | 4.625  |
| 1M            | 2511  | 4.15   |
| 4M            | 2602  | 4.40   |